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 2009 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息日)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 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0 连云港
3. 债券代码:122044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
5. 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50%。
7.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
8.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0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月的 1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 1 月 25 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为上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0. 付息日: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资信评级情况:2011 年 4 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的 2011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按照《2009 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每手 10 连云港"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5.00 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 年 1 月 20 日
2. 起息日:2012 年 1 月 30 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0 连云港"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起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七、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 取得)的 10 连云港"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 截止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 10 连云港"的 QFII 债权持有人,在本次付息债券兑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 10 连云港"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款。税款划出后,请立即与本公司联系人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港支行
账户号码:43710104025368
账户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 请上述 QFII 在本次付息债券兑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好的附件表格《10 连云港"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分别加盖公章后一并交本公司。
3. 如上述 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付息债券兑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证明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

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八号
联系人:沙晓春、王静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0518-82389262
传真:0518-8238926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李文涛、石军、郑丹丹
联系电话:010-63081117
传真:010-63081071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在其原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原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2-002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11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1 年 1-12 月	2010 年 1-12 月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0,380,962.89	1,218,564,439.61	23.13%
营业利润	159,547,002.81	125,197,424.36	27.44%
利润总额	161,555,584.99	124,390,199.62	29.88%
净利润	134,824,971.10	110,521,068.83	2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6.35%	降低 0.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682,859,730.43	3,055,332,297.33	20.54%
所有者权益	2,434,754,320.05	1,789,127,362.96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3.33	16.22%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2-002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提案。
- 二、会议通知情况
-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麟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8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13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9%。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3,760.99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3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姚文东、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2-003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天业三期 40 万吨年 PVC 配套电石炉项目电石炉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主要条款: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工期:298 天。
3.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工期风险;原材料上涨风险;汇率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名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庆人
注册地址:石河子市北泉镇清泉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营化工
2. 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1212 万元。
3. 履约能力分析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是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集团是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企业,2010 年主营收入 157 亿元,履约能力有保证。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12-03 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 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 212,710,000 股,原质押给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坝支行的 15,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4,71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铁路坝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28,000,0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51.724%;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427,721,840 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12-03 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 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铁路坝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77%;目前,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84,000,000 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简称:S:石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12-00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和 2012 年 1 月 4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2 年 1 月 9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重组涉及各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工作已告一段落,方案设计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所涉事项待政策明晰。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2(A 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12-002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分别概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11 月 14 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2011 年 11 月 28 日、2011 年 12 月 5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1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2 年 1 月 9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2 年 1 月 9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论证细化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咨询。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0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公告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均已基本完成现场工作,正处于相关报告撰写阶段,鉴于神丹民爆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公司众多,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相关正式报告仍未正式出具。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二)相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情况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后至今,本公司未与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
(三)相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相关方还未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进行资产评估核准。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0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 JLC1,期权代码:0375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备案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受股东大会委托,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期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为股票授予日,向 36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9,868,000 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40.76 元。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0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
0 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营销、业务及其他人员共计 369 人
0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868,000 份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
新力达集团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6,500,000 股(占新力达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4.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6%)质押给宁波银行,用于融资,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最长 24 个月。
至此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13,400,000 股(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7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6,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02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停牌。
为了尽快提交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各方在停牌期间开展重组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正在尽职调查,该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获得通过,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暂停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除非交易日顺延),即最晚将在 2012 年 2 月 8 日前披露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